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南卫股份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